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后勤函〔2018〕8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征集全省教育后勤 工作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、省属中小学（含省属中职学校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重要精神，为我省教育“争先进、当标兵、建高地”中心工作提供坚实保障，提高我省学校后勤工作水平，更好地为学校服务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我省教育后勤工作专家库，充分发挥专家在后勤工作中咨询、评价和指导等方面的作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我省教育行政单位、各级各类学校从事后勤工作的有关人员。

（二）各相关协会从事后勤管理、食堂管理、校服工作、宿舍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专业类别

（一）学校后勤综合管理专家库；

- (二) 食堂食品工作专家库;
- (三) 公寓管理专家库 (学校宿舍和教师周转宿舍管理);
- (四) 校服工作专家库;
- (五) “两型校园”建设工作专家库 (节能减排、“美丽校园”建设);
- (六) 高校医疗工作专家库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职业操守与品德良好, 作风正派, 能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的履行职责, 遵守职业道德;

(二)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, 熟悉学校后勤工作有关类别的法律法规、管理要求、技术规范和标准, 有丰富的管理经验,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;

(三) 热爱并愿意投身有关教育后勤咨询、评价和指导等工作, 不计较个人得失, 有奉献精神。

四、专家职责

(一) 开展我省教育后勤工作发展规划及重大问题的研究和讨论;

(二) 对后勤规范管理等重要文件进行指导和评估;

(三) 开展学校后勤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;

(四) 开展后勤工作科普宣传;

(五) 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工作。

五、组织申报

申请人填写《广东省教育后勤工作专家库申请表》(见附件),经所在单位盖章同意后,于2018年3月16日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报送至广东省教育厅学校后勤管理处,同时报电子版资料一份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每个单位推荐至少2名不同类别的专家。

(二)报送地址: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72号广东省教育厅学校后勤管理处。

联系人:学校后勤管理处胡沛均;联系电话:020-37629529;传真:020-37627979;邮箱: glusjytrq@ed.gov.cn。

附件:广东省教育后勤工作专家库申请表



附件

广东省教育后勤工作专家库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所在单位		职务 职称		从事工作 及年限	
申报专家 类别		联系 电话		邮箱	
个人简历	(主要体现从事申报类别专业工作的经历、成果等)				
单位意见	盖 章 2018年 月 日				
省教育厅 初审意见	盖 章 2018年 月 日				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